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密得洛西恩监狱

【英国】司各特 著

王 楸 任大雄 译



译林出版社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密得洛西恩监狱

【英国】司各特 著

王 楷 任大雄 译

译林出版社

Walter Scott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译自 THOMAS NELSON AND SONS LTD 伦敦及爱丁堡版。

密得洛西恩监狱

〔英国〕司各特著 王 楷 任大雄译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五四印刷厂(地址:综合桥 61 号 — 6)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125 插页 2 字数 427 千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67—674—7/I·387

定 价 (平装本)18.0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序

瓦尔特·司各特（1771—1832）是英国文学史上的重要作家，也是一个有世界影响的作家。他是诗人和小说家，还写过一些历史著作和评论。他从事文学活动的时期，正是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登峰造极的时期。浪漫主义诗人最卓越的代表拜伦（1788—1824）、雪莱（1792—1822）、济慈（1795—1821）和司各特都是同时代人。司各特文学活动的第一阶段正集中在诗歌方面。从一八一四年起，司各特才开始写小说，主要以英国和苏格兰的历史为题材，为欧洲的历史小说奠定了基础，提供了范例，同时也为十九世纪欧洲现实主义小说准备了条件。

《密得洛西恩监狱》写于一八一八年，属于司各特最优秀的作品之列。小说以十八世纪前期亦即苏格兰和英国正式合并初期的历史为背景，通过一七三六年发生在爱丁堡的一次暴动事件，以及一对姊妹之间的生活故事，反映了苏格兰和英国之间的民族矛盾，并出色地塑造了一个普普通通的苏格兰农村姑娘珍妮·迪恩斯的动人形象。

珍妮的妹妹艾菲与一个英国贵族子弟罗伯逊相恋，生了一个孩子，当时情况特殊，婴儿下落不明，艾菲乃以杀婴罪被捕并判处死刑。这是一起冤狱，爱丁堡法庭并无艾菲杀害婴儿的证据。在审讯过程中，如果珍妮出庭作伪证，说明艾菲怀孕后曾经把情况告诉过她，根据当时法律，艾菲就可免于一死。珍妮虽然爱妹妹，但不愿在法庭上作伪证。妹妹判刑之后，她只身徒步赴伦敦，为妹妹谋求恩赦。她得到苏格兰贵族阿盖尔公爵的同情和帮助，得以见到王后卡洛琳。王后出于拉拢阿盖尔公爵的政治目

的，赦免了死罪，改为流放。这是这部小说情节的主线。珍妮既非出身名门贵族，也没有过人的聪明才智，相貌平常，文化程度不高，在家里受的是她父亲戴维·迪恩斯的宗教教育。但是她正直善良，纯洁朴素，为了手足之情，表现出惊人的毅力和自我牺牲的精神。在这个典型形象上，司各特倾注着对苏格兰人民的爱。

司各特是组织情节的能手。他把珍妮营救妹妹这一生活故事，同爱丁堡的一次暴动事件巧妙地结合起来。暴动的目标似乎很单纯，只是为了处决爱丁堡市卫队长波蒂厄斯，实质上，这是苏格兰人民反抗英国统治者政治压迫的一次爆发，因为波蒂厄斯队长正是英国统治者镇压苏格兰人民的工具。英国王后卡洛琳凭着统治者的政治敏感，深知这事件所反映的苏格兰民族仇恨，力图进一步镇压，这充分说明了这种民族矛盾的尖锐性。暴动之所以能够获胜，根本原因则在于群众对刽子手波蒂厄斯的痛恨，换句话说，即在于对英国最高统治阶层的民族仇恨。这正是司各特通过一些群众场面和各阶层人民的街谈巷议所表现出来的。

宗教生活是古代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欧洲各国历史上，不同教派之间的斗争总是和政治斗争纠结在一起的。在这部小说里，司各特通过戴维·迪恩斯这个严峻的长老派信徒，表现了民族矛盾的另一个侧面。长老派是基督教清教徒中的一派，是反对英国国教的。在整个斯图亚特王朝时期，长老派同清教徒其它派别都受到政府的残酷迫害，而英国资产阶级则在清教徒的旗帜下掀起反对专制制度的革命。戴维·迪恩斯坚持长老派的宗教立场，甚至不愿承认当时的英国政府为合法政权。戴维虽然并不是司各特全面肯定的人物，但他通过这个人物的宗教立场，揭露斯图亚特王朝一贯利用宗教势力巩固和扩大对苏格兰人民的统治，从而揭示了苏格兰民族仇恨的另一个历史根源。

在《密得洛西恩监狱》里，人物塑造是比较成功的。除了主

人公珍妮·迪恩斯外，好几个人物都写得颇有个性，呼之欲出。戴维·迪恩斯、小业主萨德尔特里、敦比迪克斯的小庄主，甚至洗手不干了的巨盗拉特克利夫，都在一定程度上显出各自的性格特征。对历史人物，例如卡洛琳王后，作者虽然用墨不多，但在第三十七章阿盖尔公爵带领珍妮谒见的场面，司各特通过简洁的介绍，王后和公爵的交谈，以及其它一些细节，仍能相当深刻地揭示这个精明能干的最高统治者的内心世界和政治手腕，给读者留下鲜明的印象。相形之下，用在戴维·迪恩斯的宗教议论和萨德尔特里的自我吹嘘方面的描写，似乎显得有点冗赘；在情节结构上，小说的最后几章似乎也有点拖沓。至于小说中所宣扬的宗教观点，那本是古代作品里惯有的东西，今天在阅读时，自然需要历史地加以对待。

译 者

1979年11月初版
1996年12月二版

序

作者曾在一八二七年出版的《坎农门纪事》的序言中提到，他曾收到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的信，信中所叙述的事件，就是下面这部小说的基础。现在作者已无须隐瞒，这件事是一位已故的和蔼而率直的夫人告诉他的，她善于知人论世，友辈对此记忆犹新。她的闺名是海伦·劳森小姐，吉斯赫德地方人氏，后来嫁给克雷格穆伊地方的托马斯·戈尔迪先生，邓弗里斯的副主教。

原信内容如下：

“去年夏天我曾寄居在林克卢登的老修道院附近的村庄里。以前寓居此屋的太太可能嫌它不甚雅观甚至寒伧，曾作过一番修缮与装饰，因此我得以享受苏格兰村居中罕见的雅趣。至于一般村舍，都是名副其实的小屋。

“从我寓所门口，上述老修道院隐约可见。修道院最高的拱门，有一部分呈现在通向这处遗址的巷道两侧的树木之颠或掩映于枝柯之间；而所有这些老桉树都长得奇形怪状，同它们曾经荫蔽与点缀的建筑物完全相称。

“从我住屋门口看，修道院与村舍似处于同一水平面；可是走到巷道终点，就会发现它座落在一片高高的陡岸上，克卢登河清澈的河水经过它的脚下奔向急湍的尼斯河，

其咆哮声从远处听来时起时伏。

因为我的厨房同客室相去不远，有一天我去向一个卖鸡的人买几只小鸡。那是个矮而胖的老婆婆，看来有七八十岁了，几乎周身

裹着一条格子呢披巾，一条黑绸巾从便帽上垂下来，在下巴颏处打个结。在苏格兰，在这种身分的老太当中，今天还常见到这样打扮。她的眼珠是黑色的，特别灵活懂事。我同她交谈，一开始就问她怎样营生的，如此等等。

“她说冬天替乡下人上袜底。这同织袜子不同，就像补鞋底同做鞋有别，当然也就更没出息，挣不到几文钱。她还教几个孩子识字；到夏天，她就养几只鸡。

“我说从她的容貌看，我可以大胆猜出她没有结过婚。她一听开心地笑了起来，说：‘你这么猜，定准是我这副面孔太奇特了，你从来没有见过。那么，请你说说，太太，你怎么会这样想的。’我说我是从她无牵无挂的快活脸色上看出来的。她说：‘值得你快活的事，不是比我多得多吗？你有个好丈夫，一群好孩子，要什么有什么。而我呢，是穷人当中最穷的，靠那一点点生计，几乎养不活自己。’我们接着还谈了一阵子，对这位老婆婆通情达理的谈吐和朴质的言词越来越有兴致。等她起身要走了，我就请教她的姓名。她的脸色突然阴沉下来，接着脸一红，一本正经地说：‘我叫海伦·沃克，你的丈夫很了解我。’

“当天晚间我提起这次幸会，并打听这位贫穷妇女一生有什么不平常的事。某先生说，比海伦·沃克更出奇的人可就少见了。她早年失掉了爹娘，要带领一个比她小得多的妹妹，靠她的努力来养活她，并使她受教育。姊妹俩相依为命；因此，一旦发现唯一的妹妹因杀婴罪将受国家的法律制裁，并传她做主要证人时，她该是怎样的心情，真是难以想象的。犯人的辩护律师对海伦说，正因为她是主要证人，只要她声称她妹妹曾经为分娩作过准备，哪怕是些微的准备；或者曾经将这事告诉过她，这样的声明就能救妹妹一命。海伦却道：‘要我作伪证是不行的；不管后果如何，我要凭良心宣誓。’

“审判进行了，妹妹被证明有罪并判处死刑。可是，在苏格

兰，处决须在判刑之后六个星期才能执行。海伦·沃克利用这段时间，在判刑的当天就备好一份状子，申诉此案的特殊情况，并于当晚动身，步行前往伦敦。

“一无介绍，二无推荐，她带着那份简单的（可能也是措词拙劣的）、由法庭的低级文吏起稿的状子，披着方格呢披巾，穿着乡下服装，亲自去见阿盖尔公爵。公爵立即为她谋得了她申请的赦免令，于是海伦又步行回去，间不容发地救了她的妹妹。

“这段叙述引起我的强烈兴趣，我决定立即同海伦·沃克结交。只是由于次日我就要离开乡间，不得不将此事推迟到今春。一下乡，我首先就到海伦·沃克住的小屋去。

“不幸不久以前她已去世。我懊恼之至，因此力求从和她住在一起的一个老婆婆那里了解海伦的某些情况。我打听海伦有没有讲过自己的身世，以及她的伦敦之行，等等。‘没有，’老婆婆回答，‘海伦很机灵，邻居一提到这些事，她就把话头岔开。’

“总之，我得到的每一个回答都只能增添我的悔恨，同时提高我对海伦·沃克的敬意——对于如此英勇的美德她竟守口如瓶。”

这段叙述是附在下面这封致作者的信里的，日期和署名均告阙如：

“先生，——这是我在二十六年前碰到的事。海伦·沃克安眠于艾恩格雷教堂之墓园，距邓弗里斯约六英里之遥。我曾建议立一小碑，对如此卓越的人表示纪念，但现在宁愿请你以更能持久的方式使她得到永远的纪念。”

读者于此当能评判，对于这份关于海伦·沃克的高度原则性及坚定的手足之情的动人素描，作者究有若何损益，因为海伦·沃克正是小说中珍妮·迪恩斯的原型。戈尔迪夫人不幸于作者动笔写此书之前逝世，使作者无缘对其可贵的来信表示感谢。惟其

女戈尔迪小姐又向作者提供下列补充材料，使作者不胜感激。

“戈尔迪夫人试图进一步搜集海伦·沃克的具体材料，特别是伦敦之行的情况，但发现几乎无能为力。她生性持重，极重视家庭的声名，将她妹妹的失足同自己的责任紧紧联在一起，致使邻里中无人敢向她提出这类问题。有一位老太太是海伦的远亲，今尚健在，说曾经同她一起收割庄稼，但从来不敢问及她妹妹受审或她到伦敦的旅行。她还说：‘海伦是个高傲的人，说话也与众不同。’那老太太还说，海伦每年都收到住在怀特赫文的妹妹送来的乳酪，每次总要分不少给她或她父亲家。这虽是小事，却很能表明姊妹间的友爱，也表明做妹妹的深信姊姊所作所为皆出于高度原则性，并非缺乏感情。另一件小事也足以说明这个特点。有位先生是戈尔迪夫人的亲戚，有一次在英国北部旅行。当他走进一家小客栈，一个女侍将他带到客厅，小心关上门之后，说：‘先生，我是内莉·沃克的姊妹。’这实际上表示，她认为她姊姊由于高尚的行为比她由于另一种声名更为出名。”

“戈尔迪夫人急于在艾恩格雷教堂墓园里建一块碑，并刻上铭文；如果瓦尔特·司各特爵士俯允撰写碑文，要在邻里中募一小笔捐款是极容易的，戈尔迪夫人的遗愿将得以实现。”

毋庸赘言，戈尔迪小姐的请求将乐于照办，亦无须向公众募捐。作者也无缘重申对从未谋面的通信者的感激之情，她向作者提供了一个主题，得以展示一幅崇高美德之动人画卷，而无须借助于高贵的出身、美貌与才能。如若画面有损，纯系作者才能所限，未能将戈尔迪夫人信中所展示的简朴而动人的肖像加以如实反映。

一八三〇年四月一日
于艾博茨福德

附 记

对于虚构的人物珍妮·迪恩斯的原型海伦·沃克其人，想在戈尔迪夫人栩栩如生、饶有兴味的记叙之外添枝加叶，那是不可能的；可是请容许编者再介绍二三则这位优秀人物的轶事，材料取自一本题名《性格素描》的集子，作者约翰·姆迪尔米德，在邓弗里斯城经营一份出色的地方报纸。

海伦是艾恩格雷教区达尔惠地方一个小农的女儿。父亲去世后，她秉着苏格兰农民的真诚孝心，备尝艰苦，以不懈的劳动来供养母亲。这类情况非常普遍，我可以骄傲地说，直到现在，我的女同胞中很少有人会逃避这种责任。

海伦的同辈认为她“自负”，亦即骄傲自大；但用以证明这种指摘的事实适足以证明她具有超乎常人的性格力量。曾经有人见到，打雷的时候她带着活计和一本《圣经》跑到小屋门前，断言不论在城市或在田野，我主该打击谁就打击谁。

姆迪尔米德先生更为详细地提到她妹妹的不幸，他推测此事发生于一七三六年以前。海伦·沃克拒绝一切牺牲真理挽救亲人性命的建议，借了一笔足够的旅费，赤脚步行到伦敦，去找约翰·阿盖尔公爵。有人听她说过，凭着主的力量，她才能在千钧一发之际会到公爵；倘或见不到，她妹妹就难免一死。

伊莎贝拉，或蒂比·沃克从死神面前获救之后，同作践过她的那个人（名叫沃）结了婚，幸福地生活了好几十年，始终如一地感激这种非凡的手足情谊，她能活下来全靠这种情谊。

海伦·沃克约死于一七九一年底，遗体安葬在本乡艾恩格雷教区的墓园，那是凯恩河畔一处具有浪漫色彩的墓地。一个人热

爱美德，始终不渝，生于贫寒，死于贫寒，这样一位杰出人物足以向我们昭示：在上帝眼中，对尘世欲念孜孜以求者，该是何等渺小。

第一章

楔子

从您那美丽而浪漫的阿什朋山上，
悄悄地驶下一辆六位乘客的跑车。

弗里尔^①

据彼得·帕蒂森的手稿所载，时代的变迁不过使苏格兰各地之间交通更为方便、消息更灵通一些而已。当今还健在的许多可靠的目睹者证明，一辆狭窄而破烂不堪的马车，以每天三十英里的速度，艰难地将邮件从苏格兰的首都带到最遥远的地方去，那还不过是二三十年前的事。苏格兰交通工具的那股乏劲，同我们富裕的姊妹之邦英格兰八十年前的情况不相上下。菲尔丁在他的《汤姆·琼斯》以及法夸尔^②在那出《驿站马车》的滑稽剧中，都曾嘲笑过这些公共交通的车辆实在太慢。根据后者确证，即使给马车夫许下最优厚的小费，他也只肯答应你比往常提前半小时到达下榻的旅店。

可是，这种古老、缓慢而稳当的交通，现在在这两个国度里已同样没人知道了。甚至在不列颠最偏僻的地区，邮车与邮车，轻便马车与轻便马车都在互相竞赛，疾驶而过。单说在我们村子里，每天就有三辆邮车、四辆载有佩带武器、身穿猩红色紧身衣

① 约翰·霍肯·弗里尔（1769—？），英国诗人。

② 乔治·法夸尔（1678—1707），英国戏剧家。

的卫士的马车，在街道上隆隆驶过。这些马车光采夺目、声势很大，在这两方面堪与那著名的暴君的发明创造媲美。

Demens, qui nimbos et non imitabile fulmen,
Ære et cornipedum pulsu, simularat, equorum.
(疯狂得像暴风骤雨和难以描摹的闪电，
像滚滚浓雾和震撼大地的万马奔腾。^①)

仿佛是为了惩罚那些冒失的马车夫过于放肆，就不时发生这样的情况：萨尔蒙尼厄斯的这些横冲直撞的对手的壮举，竟遭到同样意料不到的悲惨结局，不愧是难兄难弟。在这种场合，“内厢客”和“外厢客”（用车行的行话来称呼）就理应后悔不该改变古时候所谓飞行马车的那种慢而稳的方式——其实，同帕默先生的轻便四轮马车相比，所谓飞行马车是名不副实的。古老的马车犹如一艘底部凿了孔的船，让水慢慢淌进来，静静地下沉；而现代的马车犹如一条船被巨浪冲击，刹那间粉身碎骨；或者像一枚炮弹穿过空中，最后以其全部威力炸得粉碎。已故的足智多谋的彭南特先生惯于板起脸来反对这种快速的交通工具，我听说他曾收集这些骇人听闻的车祸丧亡者的名单；再加上客栈老板的欺诈（他们收费很贵，旅客无暇与之争论），马车夫的莽撞无礼，还有名为卫士实如暴君的无法无天的专横和威风，所有这一切为人们提供了一幅可怕的景象，甚至连杀人犯、盗窃犯、欺诈犯和投机犯都相形见绌，自叹弗如。但是，人类既然要使不耐烦的心情得到满足，就只得不顾别人的规劝，而甘冒极大的危险。任凭威尔士的考古学家如何埋怨，这些邮车不仅绕着彭曼莫尔山和埃

① 原引文为拉丁文。（以后遇到作者用拉丁文或法文时，皆以汉语译出，并加括弧附后，非必要时不另加注）

德里斯宝座的脚下隆隆驶过，而且，

惊慌失措的海鳩^① 远远听到，
未遭惩罚的马车辚辚而过。

甚至连尼维斯山不久也会振荡起喇叭的回声——不是那好战的酋长的喇叭，而是邮车的卫士的喇叭。

一个晴朗的夏日。由于一个心情愉快的来客^②说情，我们这个小学校放了半天假。因为邮车将替我带来一份十分有趣的期刊，我就沿着公路迎向前去。我怀着焦急的心情，正如考珀^③所描写的一个住在乡间的居民，渴望获得从新闻市场来的消息那样：

——那宏伟的辩论，
深受欢迎的高谈阔论，尖刻的答辩，
逻辑、智慧、风趣、爽朗的笑声，
——我渴望知道这一切；
我渴望去解放这些被禁锢的辩论家，
重新给予他们声音和言词。

我怀着这种心情，远眺一辆新马车的来临。这马车名为萨默塞特，是最近才行驶于我们这条公路上的。即使它并不替我带来什么重要消息，我对它也颇感兴趣。我刚走上名为戈斯林坡的缓

① 山名。

② 指甘德谷的吉尔伯特·戈斯林爵士。对于重要事件我喜欢说得准确。——作者原注

③ 威廉·考珀（1731—1800），英国诗人。

坡顶上，就听到远处车轮的颤响。从这缓坡顶上，可以俯瞰甘德河谷，美丽的风光一览无遗。这条公路直奔河边，跨过一道桥——桥离我站的地方约半英里之遥——时而穿过圈地和种植场，时而穿过广阔的草地。说来或许是一种孩子气的乐趣吧——但我的一生是和儿童们在一起度过的，为什么不能享受同样的愉快呢？——就算是孩子气也罢，我得承认我心花怒放地凝视着马车的到临，而那开阔的道路也让我看得清清楚楚。车辆一路闪烁着悦目的光辉，远看小得像个玩具，行动却很快速，一会儿出现，一会儿隐没，嘎啦嘎啦的车轮声逐渐增强，宣告它越来越近。所有这一切，对于一个无所事事、没精打采的旁观者来说委实妙极，使人不由得兴致盎然。也许有人会嘲笑我，恰如嘲笑那些从自己住宅的窗口瞧公共马车经过的诚实的市民们一样。但无论如何这是一件十分自然的赏心乐事，就连那许多附和着别人嘲笑的人们，其中也未尝没有惯常偷偷摸摸地享受这种乐趣的。

坐在草地上，瞧着马车辘辘地从我面前驶过，车上的卫士在一掠而过时发出一声嘶哑刺耳的吆喝，要我接住盼望中的邮包，而马车却径直飞驰，一刻也没打停顿——唉，说来可惜，像这种愉快，这一回我可不能充分享受了。我看到马车以比平时更为猛烈的势头从小山上直冲下来，向桥头飞驶，透过车轮扬起的尘幕，一路闪闪发光，同时在后面大路上留下一长串烟尘，宛如缭绕的夏雾。可是，马车并不曾在三分钟内出现在桥这边的堤岸顶上。经常的观察使我确信，马车越过桥梁冲上斜坡，通常有三分钟的时间就足够了。现在，两倍的时间都过去了，我惊慌起来，赶紧向前走去。一看到桥，马车耽误的原因就再清楚不过了。原来萨默塞特扎扎实实翻了个筋斗^①，而且翻得如此彻底，竟完全倒躺在地上，车顶向下，四轮朝天。那卫士和马车夫（他俩后来在报上受到鸣谢）已经

① 英语“翻筋斗”(summerset)同这种马车的名称 Somerset 发音相似，故云。

用刀把缰绳割断，让马解脱出来了，现在正采取一种断然的、剖腹接生的方式，即把一扇车门的绞链砍掉来解放“内厢客”，否则他们是无论如何也无法把车门打开的。用这种方法把两位闷闷不乐的少女从皮革车厢里解救出来，她们立刻开始修整略形凌乱的服装，我于是得出结论，她们并没有受伤，因此也不敢冒昧效劳，去帮她们整理时髦的装束，我知道此后我会为此而一直受到这两位少女受害者的指摘。“外厢客”被地雷爆炸似的震动从高高在上的座位上抛了下来，然而幸免于难，仅仅擦伤皮肉而已。只有三位乘客被抛进甘德河，隐约可见他们正在同河水搏斗，好像伊尼厄斯^①的船的残骸漂浮在水面上那样：

Rari apparent nantes in gurgite vasto.

(游泳于无边无际的深渊之上，一在此，一在彼。)

我于急需之处助一臂之力，在他们一伙中一两个没有受伤的人的帮助下，不费力地把两个不幸的旅客从河里捞了上来。这是两个强壮而活泼的青年人，他们穿的大衣长得出奇，威灵顿式的裤子长度与宽度同样的入时，否则，无须任何人帮助他们自己也会爬上岸的。第三位是一个有病的老人，若非我们把他救上来，说不定会遭灭顶之灾。

那两位穿大衣的绅士上岸以后，就如两条会游泳的猎狗似的摇晃着耳朵。随之而来的就是他们同车夫、卫士之间关于翻车原因的一场激烈的争吵。在争吵过程中，我发现这两位新相识都是干法律这一行的，他俩锋利的言词似乎远远胜过管车人的粗暴无礼的官腔。争论的结果，卫士向乘客们保证，半小时内就会有一

① 荷马史诗《伊利亚德》和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伊尼德》中的英雄，特洛亚王子。特洛亚被攻破后在海上飘泊七年之久。